

闵环保许评[2015]39 号

关于上海华韵口腔门诊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舍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华韵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莘庄镇畹町路 121 号，主要从事各类口腔门诊服务。其中内设牙科综合治疗椅 4 台，数码全景机和数码压片机各 1 台。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医疗废水经消毒等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应按《报告表》要求对X射线机采取屏蔽，设置安全连锁装置等措施，使周围环境辐射达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限值；有关工作场所应张贴辐射警示标志，严格执行X射线装置操作规程，防止在X射线装置处于工作状态时其他人员误入；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防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6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区辐射站、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